

# 于田县文旅局 2023 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：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序号	责任部门	宣传内容	宣传对象	方式方法	完成时限	主要职责	责任人
1	局办公室	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准则》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旗法》《国徽法》等。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	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学习；利用单位电子显示屏、展板进行宣传，营造氛围；开展知识讲座等。	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	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学习通过单位电子显示屏、展板、讲座等方式进行宣传。	局办公室负责人
2	文化办	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文化产业促进法》。	本科室干部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	利用6月第二个星期六中国文化遗产日活动；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。	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	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科室相关普法档案。	文化办负责人
3	体育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体育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	本科室干部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	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	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	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科室相关普法档案。	体育科负责人
4	旅游办	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旅游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	旅行社、景区等旅游从业人员，游客、社会公众等	利用下基层检查、验收等对经营户开展普法宣传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	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	对旅游企业、游客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科室相关普法档案。	旅游办负责人

5	项目办	《安全生产法》	本科室干部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	配合局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	2023年12月30日前	对项目施工方、资源开发企业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。	项目办负责人
6	文博科、文化馆	《行政许可法》《文物保护法及自治区实施办法》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。	本科室干部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	利用5.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；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	2023年12月30日前	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科室相关普法档案。	文博科负责人
7	文工团	《宪法》、《民法》	社会公众	加大普法宣传作品创作力度，每年创作与法治有关的作品至少1个。	2023年12月30日前	利用外出演出之机，对群众开展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部门相关普法档案。	文工团负责人
8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	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等。	执法人员、行政相对人及娱乐场所经营人员	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；做好4.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。	2023年12月30日前	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普法档案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
9	博物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	社会公众	配合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；做好5.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（活动资料、活动图片）。	2023年12月30日前	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部门相关普法档案。	博物馆负责人
10	图书馆	《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	广大读者	配合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；做好4.23世界读书日宣传活动（活动资料、活动图片）。	2023年12月30日前	加强普法宣传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年度普法考核相关工作，提供本部门相关普法档案。	图书馆负责人
11	全体干部职工	对基层群众的入户释法宣讲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。		利用多种形式	2023年12月30日前	积极参加局机关组织的普法学习，法宣平台的学习每年不得少于100个小时分，完成局领导安排的其他法治宣传工作。	